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OUNTAIN CORPORATION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2006年5月24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中国投资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276,110,838 股，占总股本 38.96%，占非流通股 82.49%，超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为外资法人股，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5、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6、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373,949,62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7,394,962 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票的对价。

上述对价合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 6.5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投资作如下特别承诺:

(1)中国投资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中国投资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中国投资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中国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支付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日为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并取得中国投资的书面同意。

三、本次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5日

(2)本次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4日

(3)本次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2日—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13日、1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9:30—6月14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 A 股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停牌，于 5 月 25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于 5 月 24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 A 股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 - 82208888

传真：0755 - 82207055

联系人：罗晓春

电子信箱：fountain@sfc.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xy.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世纪星源	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	指	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	指	(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所有非流通股股东	指	世纪星源全部十八家非流通股股东，包括：中国投资、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国叶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森钢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银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励格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盛洲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章飞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海南南华金融公司、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上海旋风印务有限公司、上海万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美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法定中文名称：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FOUNTAIN CORPORATION
- 3、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代码：000005
- 5、法定代表人：丁芑
- 6、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 7、邮政编码：518001
- 8、互联网地址：<http://www.xy.com.cn>
- 9、经营范围：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网络软件、数据服务、商务咨询。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第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

项 目	2006 年第一季度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038.82	4,539.57	4,937.82	9,157.53
净利润(万元)	5,914.59	-17,997.01	169.03	216.69
每股收益(元)	0.08	-0.25	0.002	0.003
净资产收益率(%)	8.34	-	0.19	0.23
总资产(万元)	159,237.68	165,266.61	181,061.00	178,080.24
资产负债率(%)	55.48	39.95	50.94	47.96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基准日	红股上市日
2000 年度	10 送 0.43719 股转增 0.43719 股 派 0.11367 元(含税)	2001.7.13	2001.7.16	2001.7.17
1999 年度	10 送 1 股派 0.25 元(含税)	2000.8.30	2000.8.31	2000.9.01
1997 年度	10 送 1 转增 4 股	1998.8.20	1998.8.21	1998.8.25
1996 年度	10 转增 3 股	1997.8.22	1997.8.25	1997.8.27
1995 年度	10 送 1.5 股	1996.8.12	1996.8.13	1996.8.15
1994 年度	10 送 1 股	1995.7.25	1995.7.26	1995.7.28
1993 年度	10 送 3.333 股	1994.9.22	1994.9.23	1994.9.28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历次融资	1990年首次发行	1994年配股	2000年配股	合 计
发行价(元/股)	10	3.00	4.95	-
发行数量(万股)	245	9,000	8,186.05	-
募集资金(万元)	2,450	27,000	40,520.95	69,970.95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28,169,056	46.31%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3,401,514	11.77%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244,767,542	34.54%
2、定向法人股	6,542,639	0.92%
尚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4,711,695	47.2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73,949,621	52.77%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73,949,621	52.77%
三、股份总数	708,661,316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是深圳市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87年7月23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7]第607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1988年12月22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88]第874号文批准,深圳市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1990年2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深圳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2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字[1990]第031号文批准,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45万股,将总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并于1990年12月10日,原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2年4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投资等问题进行调查。1992年7月7日,原公司上市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鉴于原公司存在的问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12月25日向深圳市政府提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对原野公司进行重整。1993年8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355号文批准了股权重组方案,并同意原公司重整后易名。1993年9月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送股扩股、修改公司章程、股票复牌交易、聘请常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公司1994年按1993年度总股本9000万股,以3:1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红股,共送红股3000万股。同时1994年以1993年度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按1:1的比例实施配股,新增股本9000万股。使本公司1994年度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至21000万股。

公司1995年6月17日召开的199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10股送1股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公司于1995年7月26日完成该利润分配方案,共送红股2100万股,总股本由21000万股增至23100万股。

公司 199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199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 10 股送 1.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完成该利润分配工作,共送红股 3465 万股,总股本由 23100 万股增至 26565 万股。

公司 199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 10 转增 3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完成该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转增 7969.5 万股,总股本由 26565 万股增至 34534.5 万股。

公司 199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完成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共送红股 3453.45 万股,转增 13813.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4534.5 万股增至 51801.75 万股。

公司 200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 10 股送 1 股派 0.25 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完成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51801.75 万股增至 56981.9250 万股。

公司 2000 年 6 月 31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 10 股送 1 股派 0.25 元现金的分红方案,该方案已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实施,共计派送红股 51,801,750 股,现金红利 12,950,437.50 元,公司总股本亦由 518,017,500 股增至 569,819,250 股。

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1 年 1 月 5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配 2.727273 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格为 4.95 元/股。本次实际配股 81,860,495 股,其中法人股东认购 8,171,640 股,社会公众认购 73,688,855 股,本次配股中的社会公众股可流通股份 73,688,855 股已于 2001 年 2 月 7 日上市交易。本次配股后,法人股持股比例由配股前的 52.58%下降为 47.23%,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由配股前的 47.42%上升为 52.77%,公司总股本亦由 569,819,250 股增至 651,679,745 股。

公司 200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 10 股送 0.43719 股转增 0.43719 股派 0.11367 元(含税)的分红派息方案,该方案已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实施，共送红股 28,490,786.5 股，转增 28,490,784.5 股，现金红利 7,407,643.66 元，公司总股本亦由 651,679,745 股增至 708,661,316 股。

此后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形成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1 年 1 月 3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其法定代表人为陈荣全先生，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等。(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 Kenrey Finance Ltd. 与 Serman Finance Ltd.。

2、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日，中国投资共持有公司外资法人股 244,767,5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54%，为世纪星源的第一大股东。

3、中国投资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投资总资产为 33,422.89 万元，净资产 33,047.10 万元，2004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425.76 万元。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法人股计 166,610,000 股作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中国投资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权属情况
中国投资	244,767,542	34.54	166,610,000 被质押冻结
深圳市国叶实业有限公司	25,850,389	3.65	15,000,000 被质押冻结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12,305	0.72	无质押、冻结、查封
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6,231	0.046	无质押、冻结、查封
上海万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371	0.008	无质押、冻结、查封

(三)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投资	244,767,542	34.54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44,260,221	6.25
深圳市国叶实业有限公司	25,850,389	3.65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12,305	0.72
上海森钢钢铁有限公司	4,290,444	0.61
上海银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35
上海锦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28
上海励格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0.21
上海盛洲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	0.18
上海章飞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14
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	590,136	0.08
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	420,000	0.059
海南南华金融公司	405,221	0.057
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6,231	0.046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300,000	0.042
上海旋风印务有限公司	54,371	0.008
上海万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371	0.008
河南省美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	0.00007
非流通股合计	334,711,695	47.2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名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不详。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确认和公司向登记公司查询的结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持有公司流通股情况及买卖公司流通股情况未知。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了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金额

(1)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373,949,62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7,394,962 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

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票的对价。

上述对价合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 6.5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投资	244,767,542	34.54%	27,346,140	217,421,402	23.78%
2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44,260,221	6.25%	4,944,880	39,315,341	4.30%
3	深圳市国叶实业有限公司	25,850,389	3.65%	2,888,080	22,962,309	2.51%
4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12,305	0.72%	571,162	4,541,143	0.50%
5	上海森钢钢铁有限公司	4,290,444	0.61%	479,341	3,811,103	0.42%
6	上海银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35%	279,307	2,220,693	0.24%
7	上海锦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28%	223,446	1,776,554	0.19%
8	上海励格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0.21%	167,584	1,332,416	0.15%
9	上海盛洲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	0.18%	143,005	1,136,995	0.12%
10	上海章飞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14%	111,723	888,277	0.10%
11	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	590,136	0.08%	65,932	524,204	0.06%
12	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	420,000	0.06%	46,924	373,076	0.04%
13	海南南华金融公司	405,221	0.06%	45,272	359,949	0.04%
14	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6,231	0.05%	36,447	289,784	0.03%
15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300,000	0.04%	33,517	266,483	0.03%
16	上海旋风印务有限公司	54,371	0.0077%	6,074	48,297	0.005%
17	上海万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371	0.0077%	6,074	48,297	0.005%
18	河南省美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	0.00007%	52	412	0.00005%
19	非流通股合计	334,711,695	47.23%	37,394,962	297,316,733	32.52%
20	流通股合计	373,949,621	52.77%	243,067,254	617,016,875	67.48%
	合计	708,661,316	100.00%	-	914,333,608	100.00%

注：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包括直接送股 37,394,962 股和通过定向转增获得的

205,672,292 股。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投资	217,421,402	23.78%	G+36 个月	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39,315,341	4.30%	G+12 个月	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深圳市国叶实业有限公司	22,962,309	2.51%	G+12 个月	
4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41,143	0.50%	G+12 个月	
5	上海森钢钢铁有限公司	3,811,103	0.42%	G+12 个月	
6	上海银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693	0.24%	G+12 个月	
7	上海锦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76,554	0.19%	G+12 个月	
8	上海励格贸易有限公司	1,332,416	0.15%	G+12 个月	
9	上海盛洲实业有限公司	1,136,995	0.12%	G+12 个月	
10	上海章飞工贸有限公司	888,277	0.10%	G+12 个月	
11	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	524,204	0.06%	G+12 个月	
12	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	373,076	0.04%	G+12 个月	
13	海南南华金融公司	359,949	0.04%	G+12 个月	
14	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9,784	0.03%	G+12 个月	
15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266,483	0.03%	G+12 个月	
16	上海旋风印务有限公司	48,297	0.005%	G+12 个月	
17	上海万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297	0.005%	G+12 个月	
18	河南省美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2	0.00005%	G+12 个月	
合计		297,316,733	32.52%	-	

注：G 为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334,711,695	47.23%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97,316,733	32.52%
社会法人股	83,401,514	11.77%	社会法人持股	79,895,331	8.74%
募集法人股	6,542,639	0.92%			
境外法人持股	244,767,542	34.54%	境外法人持股	217,421,402	23.78%
二、流通股份 合计	373,949,621	52.77%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617,016,875	67.48%
流通 A 股	373,949,621	52.77%	流通 A 股	617,016,875	67.48%
三、股份总数	708,661,316	100.00%	三、股份总数	914,333,608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绝对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估值：根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考虑到公司大股东承诺将相应增加 127,239,500 元公司净资产，故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为 1.11 元，因此改革前非流通股估值为 1.11 元；流通股的估值按截止 2006 年 5 月 9 日流通股一年内世纪星源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 1.65 元/股测算。则：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假设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市值总额不变，则：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即：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流通股股数 × 交易均价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
市场价格 × 公司股份总数

则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公司股份总数=1.40元

流通权的价值

流通权的价值=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价值-非流通股价值
 =非流通股股数×(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
 =95,375,986元

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对价股份的数量=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68,125,704股

每股流通股获付的对价数量

每股流通股获付的对价数量=对价股份的数量/流通股股数
 =0.18股

即每10股流通股获付的对价数量为1.8股(基准对价水平)。

2、本次改革对价安排水平合理性的评价

本次改革实际对价水平能够充分、切实地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本次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及远期利益，方案所用的测算依据合理充分，对价安排能够充分地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投资作如下特别承诺：

(1)中国投资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中国投资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

此遭受的损失。

(2)中国投资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中国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支付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日为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并取得中国投资的书面同意。

2、履约保证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投资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以所持有的没有设限的非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如该等股份被司法冻结，非流通股股东将努力采取偿还债务、提供担保或其他有效方式使该等股份解冻。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投资承诺，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将委托登记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承诺人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投资声明：

“ (1)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本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意见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实现，使公司的所有股份处于平等地位，夯实了公司

治理的基石，将大力推动公司治理的深化，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首先，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其次，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第三，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深化，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第四，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邹蓝、武良成、李伟民、任胜健和薛丽娟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人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诸如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2006年5月1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修改，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张剑军

项目主办人：黄龄仪

联系电话：0755 - 82130581、82130833 - 2020/2050

传真：0755 - 82130620

2、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0层

负责人：龙云飞

经办律师：龙云飞 邓筠

电话：0755 - 83521399

传真：0755 - 83522378 - 2412

(二)相关中介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

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世纪星源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世纪星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保荐机构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

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

3、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四)法律意见结论

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世纪星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世纪星源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要履行的程序；世纪星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深交所同意后实施。”

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世纪星源是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合乎法定程序。该调整的内容仍需获得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保荐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 5、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 6、保密协议；

7、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意见。

(二)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晓春

联系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 楼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 - 82208888

传真：0755 - 82207055

电子信箱：zqb@fangda.com

互联网地址：<http://www.xy.com.cn>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 00-12 00，下午13 00-18 00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之盖章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4 日